

唯一旱厕被封堵 周边无一座公厕

民生路2号院居民如厕犯难

澡、洗菜的水可以排到屋外的污水井里,但小院里没有化粪池,无法安装坐便器,有需要时只能用便桶解决。记者看到,狭窄的整体浴室里,放着一个凳子及一个红色的便桶,这个便桶就是老两口的“厕所”,“我们岁数大了,腿脚不方便,如厕只能用塑料袋套在红色便桶上,完事将塑料袋扔到路边的垃圾桶里。一个人上厕所,全家都要回避,挺尴尬……”王大爷无奈地说。

周边没公厕:

上个厕所要买张地铁票

王先生告诉记者,院内以前有个旱厕,大家如厕还算方便,可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厕所被有关部门“给封堵了”。两层楼的二楼是一户人家,据说早年间挖了一个独立的小化粪池,所以他们家有厕所。一楼和平房里的邻居曾想借光使用这个化粪池,但因地势太低,容易出现污水倒灌问题,加上化粪池太小,不能支持几家人共同使用,所以2号院里的剩余居民无厕所可用。

最难的是民生路2号院周边竟然一座公厕都没有,虽然附近有铁路工务段、学校、环卫休息点等单位,但有的没厕所,有的有厕所不外借。现场,记者以“内急”为由提出借用这些单位的厕所,均被拒绝。

王先生说,他们夫妻年轻,不好意思在家用便桶,就去约200米外的地铁站内如厕,但进站需要买票,花2元钱买一张最便宜的地铁车票,不乘车,只是使用一下厕所,“上一次厕所两元钱,时间长了也是一笔负担,而且地铁有营运时间,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去如厕的。”王先生说,虽然小院内有现在只有四五户居民,但如厕是民生问题,没有厕所他们无法正常生活,“我们的愿望很简单,恢复旱厕或者建一座公厕,让我们就近如厕。”



河北区城管委:2号院房屋和公厕都归住建委管

城市公厕的主管部门为河北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记者联系该委得到的答复为:民生路2号院周边没有符合条件的场地新建公厕,但是院内有一个旱厕,多年前废弃了,如果能够

改造并重新利用,可以解决居民遇到的困难。该房屋属于公产房,归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旱厕也在其管理范围内,如果需要改建,该委可以派出人员指导和协助。

河北区文旅局:不动文物主体就可以改造旱厕

民生路2号院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如果要动工改造旱厕是否需要文保部门的同意呢?记者也联系了河北区文物管理所,工作人员表示,渤海中学分校旧址也就是民生路

2号院,是在2013年4月7日被河北区人民政府评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旱厕本来就是院内原有建筑,只要不动文物主体也就是旁边的二层小楼,改造旱厕是可以的。

河北区住建委:旱厕不是说改就能改

旱厕为公产,属于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属的河北区房产服务中心管理,工作人员现场勘察后表示,根据当初的图纸,院内确实有一处旱厕,但上世纪九十年代因为没有人清理旱厕,已经废弃了。在他们看来,旱厕目前不具备恢复使用的条件,因为旱厕需要彻底改造,首先得有化粪池,现在

院内所谓的化粪池其实是污水井,改造就要新建化粪池,还要通上下水、接电……施工、用电都涉及费用的问题,要征得院内全体居民同意。旱厕即便改造好,后期由谁来维护也是个问题。“旱厕的改造需要多部门参与,谁来牵头、谁来协调都是问题。”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向区住建委上报,研究解决方案。

民情面对面

■ 本报记者 赵煜 韩爱青 文/摄

河北区民生路2号院外墙上“不可移动文物”的牌子,理由是此处为“渤海中学分校旧址”。目前院内居民一直被如厕的难题困扰着:多年前院内唯一的旱厕被封堵,小院周边一座公厕都没有,他们无处如厕。

老院子里的居民:

如厕全靠便桶

“您看,我们如厕全靠桶,年轻人还能去单位方便,老年人解决生理问题就太难了。”8月2日,记者来到位于民生路与兴隆街交口的民生路2号院,居民王先生早就等在门口。小院内,一侧是平房,比较破旧;另一侧是一栋两层建筑,外墙上悬挂着“河北区不可移动文物 渤海中学分校旧址”字样的铭牌。

小院内通道宽度约为3米,比较狭窄,部分地砖长满青苔,不少房屋大门紧锁,锁头已生锈,看上去很久没有使用过。王先生说,小院里的房子太老了,稍微有点经济能力的人都搬走了,还剩下四五户居民。王先生家在院子靠里的位置,面积大概30平方米,住着5口人,他和妻子与刚出生的孩子还有他的父母共同居住。房屋分里外两间,外屋不但住着老两口,还放置着洗衣机、冰箱、洗手台等,还建有一间整体浴室。

王先生的老父亲告诉记者,家里洗

小区种植皂荚树 浑身硬刺太危险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文/摄

武清区碧溪夏园居民李先生发现,小区里有一种树,长着又长又硬的刺,而且就在小区居民经常通行的甬道旁。正值暑假,孩子们在社区甬道上跑着玩是常有的事,万一不小心扎到孩子怎么办?

记者接报后在现场看到,碧溪春园、碧溪夏园、碧溪秋园三个小区内都种有这种树。它的枝干和叶子很像国槐,不同的是,在树干上长着又长又硬的刺,一簇一簇的,每根刺约5至8厘米长,用木棍敲打就能落下,很扎手。

李先生反映的碧溪夏园4号楼与8号楼之间的社区甬道边,有8棵这种树,树干自地上约1.5米处分叉,分叉部位长满了刺,很容易扎人。夏园东门入口处的口袋公园内、甬道两侧也种了不少这样的树,而且刺长得还要低。最严重的是秋园幼儿园旁边绿地里的这种树,硬刺从树干底部开始长,爬满树干。“小区内已经有孩子被刺扎伤,太危险了。”有居民说。

天津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陈晓霞说,这是皂荚树,树干上的刺可能会对居民尤其是儿童造成安全隐患。根据天津市居住区绿地设计标准,居民区内应选择无毒、无刺的植物,但该标准为推荐标准,不具强制性。

记者向下朱庄街道办事处通报了情况,该街回复说,下朱庄街道碧溪春、夏、秋园三个小区建于2010年,绿化植物均为设计公司设计,施工方具体负责种植。在建设之初,种植了少量的皂荚用于点缀,均位于小区绿地内。因时间较久远,街道工作人员查找得知,2014年,《市市容园林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适宜种植树种和其他植物名录的通知》中指出,皂荚树为推荐常用植物;而2017年《市市容园林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植物品种名录的通知》中,皂荚树成了非常用品种。这些规定都实施于上述皂荚树成后。街道重视群众反映,已安排小区物业公司对绿化树木特别是低矮处的枝刺进行修剪,完成后,在明显处悬挂提示牌,尽量避免对居民造成伤害。

记者随后在碧溪夏园看到,工人师傅正在对树上的刺进行修剪,修下来的刺已经装满园林保洁(电动三轮)车的车厢。



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20元

共享电动自行车没头盔 市民“被”违法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文/摄

共享电动自行车未配备头盔,市民付费骑行后遇交警拦检,因存在未戴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被罚款20元。他认为自己是被迫交通违法,承担所有责任不合理。

市民投诉:

共享电动自行车没头盔 交通违法被罚

7月23日19时左右,市民尹先生在地铁3号线华北集团地铁站B口出站,准备骑行共享电动自行车回家。他看到周围整齐摆放着多辆滴滴青桔共享电动自行车,其上均未配置头盔。扫码开锁后刚骑行几百米至津围公路,就遇交警拦检,他因未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被罚款20元。

虽然交了罚款,但尹先生却觉得委屈,“如果我是未佩戴头盔骑行个人电动自行车,或者是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了头盔但我没戴,我都认罚。可现在是共享电动自行车本身就没有配备头盔,职能部门又允许它投放,最后却害得骑行者交通违法。管理部门有责任,企业也有责任,而且他们应该占主责。”

近日晚间,记者在华北集团地铁站B出口看到,这里停放有几十辆共享电动自行车,以滴滴品牌和美团品牌为主,其中只有不到5%的车辆配备了头盔。头盔是通过一根绳子连接在共享电动自行车上的。记者观察发现,带头盔的车辆选用率比较高,但也有一部分市民直接扫码,根本不会注意头盔问题。

记者采访到一位正在扫码准备骑行的市民,他说自己家距离地铁站还有一段距离,所以下了地铁就要骑车,“电动自行车是我的首选,省时省力。大部分的电动自行车都没配头盔,只有少数几辆有,不抓紧出站就抢不上。谁坐地铁也不会随身携带头盔,所以即使没有头盔,电动自行车该骑也得骑。”



服务企业:

配备了头盔但丢失率高

在天津市投放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主要有滴滴青桔骑行、美团骑行和哈啰骑行三种,头盔配备率为何这么低?三家公司给出的答案几乎一致,丢失率、损坏率都比较高。

滴滴青桔骑行的工作人员解释,投放之初肯定配备头盔,公司针对头盔丢失、损坏做了集中盘点,并制订了补充计划,但因为发现、制作、运输到补充完整需要一些时间,中间会有“空白期”。美团骑行的客服人员称,智能头盔安装在车篮里的感应系统检测,头盔是放在车篮里的,如果检测不到系统就会自动上报,而且丢失后还能通过系统追踪,因此丢失率比较低。有头盔丢失无法追踪,需人工排查。

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头盔 交管、交通运输委 谁来监管

公安北辰分局交警支队宜白路大队交警告诉记者,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车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违反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处罚。

按照交警的说法,我市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佩戴头盔的规定已经施行3年多,可这么多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没配头盔依然为市民服务,管理部门为何不管?

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的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并未强制要求服务企业为共享电动自行车配备头盔。

记者查询到,2020年,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印发《天津市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在外环线以外区域投放运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属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

记者联系了北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工作人员称,他们只负责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内部管理工作,车辆是否应该配备头盔,由交管部门负责对企业作出要求。

而记者在采访公安北辰分局交警支队时却得到了截然不同的答案,交警表示,他们只负责指导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企业配备安全的头盔和对市民未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对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企业的行为并无监管职能。

市民质疑 停车场收费有问题

区停管办:已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煜

市民孙女士近日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称和平区国际商场外停车场停车收费不透明,质疑管理单位存在乱收费现象。读者提到的国际商场外停车场是紧邻国际商场停车楼的西宁道一侧的空地,7

月20日,记者前往采访时发现,空地上放着四五个锥筒,只要有停车需求,停车场的收费员就将锥筒拿开,让车辆靠近停车楼停放,并按照停车楼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当记者询问该地区是否可以收费时,收费人员却回答:“能有地儿停车不错了。”

记者联系了和平区停管办,工作人员回

复称,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发现该停车场在位于西宁道一侧紧邻道路施划一排泊位,停车楼旁停车存在超范围经营嫌疑。随后停管办约谈了停车场负责人,告知其存在的违规问题,并联合交警和平支队对该地点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毕,后续停管办与交管部门将持续巡查监督该地点。

市政府办公厅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津云新媒体(政务零距离)栏目与天津日报社会部合办

天津帮办



帮办热线 23602777

http://ms.enorth.com.cn/zmljl/

夏季难事 供水 全天4小时不够用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炎炎夏日,我们村每天仅向村民供水4个小时,实在不方便。”近日,蓟州区渔阳镇小刀剪营村的村民遭遇了用水难。村民介绍,现在蓟州区大部分镇村都实现了市政自来水入户,村民全天候都可以使用自来水。但渔阳镇小刀剪营村仍是由村内水井供水,一到夏季用水高峰,水量和水压都不够,只能每天上下午各送水两小时,全天加起来只有4小时可以正常供水。“大家有点事外出错过供水时间,事先存的水只够喝,刷锅、洗澡等都不够,太难了。”

记者采访渔阳镇政府后得知,小刀剪营村至今未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是有原因的,之前该村一直由村委会免费为村民供水,若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需要每户安装水表,村民自行承担水费。但村民需要水灌溉田地,用水量较大,产生的水费也比较多,大部分村民不愿意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小刀剪营村供水方式是由村机井抽水至水塔,再由自来水管网供往各户,每次抽水能保障供水两小时。目前为满足村民用水需求,村委会增加了供水次数。下一步计划安装水位传感器,在水塔水位到达指定位置时自动抽水,以保证可以长时间供水。

夏季难事 停电 高温天里太难熬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最近一段时间,武清区静湖花园西区多次停电,高温天气,无法使用电扇和空调,居民们感觉有些难熬。

居民刘先生称,大约从7月下旬开始,静湖花园西区多次不定时的地大面积停电,且停电时间最长超过12小时,造成居民各种不便。“没办法使用电扇、空调、热水器等电器,热得不行,还不能洗澡,频繁停电甚至有居民家的电器因此损坏。”刘先生称,问题并非第一次出现,以往夏季用电高峰时也有这样的情况,每次物业公司都要紧急找人抢修。居民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都比较烦恼,希望问题能彻底解决。

频繁停电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所在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静湖花园西区开发建设时因种种原因,供电方式为转供电。就是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转供电单位即物业公司转供。夏季用电高峰时,因变压器容量不够,导致停电。目前,物业公司新增了两台变压器,现有的容量可以保障夏季为居民正常供电。

夏季难事 虫害 困扰树木和居民

■ 本报记者 黄董

近日,市民王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称,小区树木病虫害严重,停在大树附近的车辆被散落的害虫尸体以及树木黏液包裹,很难擦洗。多次反映,也没有人打药治理。

王先生家住河北区春和仁居小区,小区内有部分树木被病虫害困扰,虫子乱飞,行人不敢接近得病的树木更不敢在树下停留。原本树下是车位,很多车辆在此停留,自从虫子多了以后,车辆也不敢停放了。“经常会有虫子落在车上,看上去像蚜虫,而且还有一些黏液落到车上,根本清洗不掉。”王先生曾多次向物业反映此事,物业的工作人员会到现场查看,然后就不了了之。

日前,记者来到春和仁居小区,在居民的引导下看到了遭受虫害的树木,虫子很小,几乎看不清,但虫子乱飞会撞到人的身体。树枝上能明显看到黏液,时不时滴落下来。居民称:“物业把遭受虫害的树枝砍伐清理,再喷上药,不就解决了吗?怎么如此费劲?”

随后记者联系河北区建昌道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春和仁居小区内车位上方树木确实存在树脂(黏液)以及树脂虫掉落的问题,也确实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依据园林部门的相关规定,物业无权对小区内树木私自砍伐,但可以打药。不过由于物业公司对此并不专业,现已将此问题同步上报园林部门,等待园林部门进行处理。“我们会督促物业尽快找到专家,解决小区内树木病虫害的问题。”

夏季难事 渗水 墙皮脱落怎么办

■ 本报记者 黄董

近日,市民张先生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称,家住顶层,雨季房屋渗水严重,多次联系物业也无法解决,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维修。

张先生家住北辰区秋晨家园小区的顶层,从2022年开始,一家人饱受房屋渗水的困扰。“我是5年前搬到秋晨家园小区的,当时房屋没有任何问题。”从2022年雨季开始,张先生家的主卧屋顶开始渗水,墙皮也开始发霉脱落。张先生将此事反映给物业,“物业来人给修了,但维修后仍存在渗水情况。”张先生说,“今年是渗水后的第三个雨季,渗水面积越来越大,物业只能小修,完全解决不了问题。”

记者在张先生家看到,主卧墙面为白色,而渗水的地方有明显的水渍,从房顶往下1米多长的地方墙皮开裂。“房子渗水并不只有我们一家,其他楼栋的顶层也出现这种情况,难道就不能整体维修一下吗?”

随后记者联系秋晨家园社区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回复,每次有居民反馈,物业都会维修,但物业小范围维修已经不起作用,彻底维修需要动用维修资金。物业于前不久已完成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民意调查,并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现已开始走专项资金申请程序。反映人张先生家在此次申请维修范围内。“我们也会关注此事,督促尽快走完程序,尽快维修。”